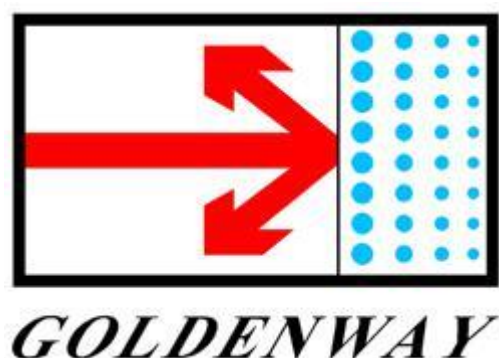


公告编号：2016-013

证券代码：836956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8
第四节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9
第五节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1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
二、认购价格及数量.....	10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0
四、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0
五、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0

六、自愿限售安排.....	10
七、估值调整条款.....	10
八、违约责任条款.....	11
第六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第七节有关声明.....	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广恒
证券代码	836956
注册地址及邮编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园区 邮编 211121
办公地址及邮编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 邮编 211121
法定代表人	于培勇
董事会秘书	赵文杰
联系电话	025-52290670
传真电话	025-52290383
电子邮箱	www.goldenway-cn.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是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充实产品及服务类别，扩大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等均需要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拟向 3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认购方式
1	于培勇	1,400,000	3,920,000	现金认购
2	蒯波	150,000	420,000	现金认购
3	李艳	600,000	1,68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2,150,000	6,020,000	现金认购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未约定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于培勇，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12119710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2 号岸芷汀兰花园*栋。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金广恒

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长。

（2）蒯波，男，197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40403197903****，住址：南京市栖霞区化建二村*号。2004年5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业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兼总经理。

（3）李艳，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720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一街*号。

（4）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80元/股。

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审（2016）第5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27,294,195.57元，每股净资产0.1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长期发展战略、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80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1. 发行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 预计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拟发行数量21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0,000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充实产品及服务类别，扩大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等均需要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6,02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生产设备等投入，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将积极推动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于培勇

蒯 波

李 艳

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二、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2.80 元/股。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认购数量为 215 万股。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现金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正式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五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承诺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七、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备案确认函；
- （4）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予以足额赔偿，但发生不可抗力除外。

4、就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各主体相互之间不负连带责任。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经办人员：于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德堂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 2 号，瑞泰大厦 3 楼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经办律师：潘艳红、杨少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层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军、周家文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于培勇

邵小婷

邵小洁

于梅俊

蒯 波

全体监事：

佘文婷

刘晓路

臧 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文杰

陈 静

蒯 波

邵小洁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